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认同该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谭永庆

李兴明

曾 会

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